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519號

原　　告　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臺芳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少芃即芃柏養生會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服務委託合約書第伍條第十四項約定「如雙方對本合約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該合約書在卷可證；嗣兩造因給付服務費發生爭議，簽訂提前終止合約協議書，該提前終止合約協議書第 5條約定「協議書未盡事宜，依原合約訂定之」，是兩造就本件契約終止之涉訟，顯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從而，本院就本件訴訟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